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1)

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
及
未來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視作出售CCBC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永昌北路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在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五年計劃時終止
「二零零五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當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終止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共同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出售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Bio Garden」	指	Bio Garden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甘先生為創辦人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與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CCBC」	指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CCBC集團」	指	CCBC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CCBC股份」	指	CCBC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康盛集團」	指	康盛人生集團，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華興創」	指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基金」	指	The China Fund, Inc.
「中國基金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華興創及中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58,222,000港元共同認購7,332,808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中國基金同意按代價116,445,000港元共同認購14,665,617股華興創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最後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CCBC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CCBC所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及可轉換為CCBC股份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此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並由本公司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出售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交易
「Elliott」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lliott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華興創及Elliot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38,815,000港元共同認購4,888,539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 Elliott同意按代價77,630,000港元共同認購9,777,078股華興創新股份
「GMHG」	指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pe Sky」	指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ew Horizon透過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屬下獨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且「獨立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投資者」	指	Tranwinner Limited、Omaha Capital Principals Limited、Indus Asia Pacific Master Fund, Ltd.、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及Indus Japan Master Fund, Ltd.之統稱
「投資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華興創及各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按代價58,222,000港元共同認購7,332,809股華興創新股份；及(ii)投資者同意按代價116,445,000港元共同認購14,665,617股華興創新股份
「Jayhawk Capital」	指	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ent C. McCarthy先生全資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業國際」	指	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甘源先生
「New Horizon」	指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可能視作出售」	指	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於完成後將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CCBC股份2.838美元(相當於約21.9945港元)悉數轉換為CCBC之股本，本公司可能視作出售CCBC約8.17%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總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或該等普通股可能因拆細或合併或轉換產生之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與港元按照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及人民幣與港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兌換。該等匯率僅在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1)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魯天龍先生
江金裕先生
余國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馮文先生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有 關 出 售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未 來 轉 換 可 換 股 票 據 後
可 能 視 作 出 售CCBC權 益
之 重 大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CCBC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二零一二年公佈。

茲提述內容有關協議及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分別同意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之50%，總購買價為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 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CCB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CCB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二零一二年公佈內。

根據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各自出售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之50%(即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0港元))。

購買價及付款

購買價總額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系由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須分別通過向本公司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進行電子資金轉賬之方式清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總額之50%(即44,0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1,348,750港元))，而不計任何扣減、抵銷或折扣。

每股CCBC股份之購買價約5.00美元(相當於約38.75港元)(猶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CCBC股份之最後交易日)，CCBC股份之現行市價約4.77美元(相當於約36.9675港元)及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之合共市價為84,038,050.80美元(約相當於651,294,893.70港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CCBC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17美元(相當於約24.5675港元)(採用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及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52週期間，CCBC股份之歷史最低成交股價及歷史最高成交股價分別為3.30美元及5.70美元，及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之歷史最低成交合共市價及歷史最高成交合共市價分別為58,139,532美元(相當於約450,581,373港元)及100,422,828美元(相當於約778,276,917港元)。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i)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取得本公司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全部其他同意及批准，如任何同意或批准附有條件，有關條件須對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及

(b) 取得康盛集團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全部同意及批准，如任何同意或批准附有條件，有關條件須對康盛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協議訂約方毋須繼續完成，而除若干條文外，協議於有關終止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協議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提起之申索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達成之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的第7個營業日發生。

協議訂約方毋須完成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買賣，除非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買賣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將分別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之50%(即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綜合醫療設備及服務營運商，以及首家在中國以外地區(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醫療設備企業。本集團涉足五個不同業務，即(i)醫療設備業務；(ii)臍帶血儲存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CBC在紐約證交所上市)；(iii)醫院管理業務；(iv)醫療保險管理業務；及(v)中草藥業務。

大業國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與此交易有關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國際由甘先生(即董事兼大業國際及CCBC之董事)全資擁有。大業國際由CCBC主席甘先生控制，而CCBC管理團隊亦參與大業國際之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業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康盛集團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康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業務，業務遍及新加坡、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C由康盛集團擁有約10.0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盛集團(即CCBC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大業國際與康盛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有關CCBC之資料

CCB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CCBC為中國首家及規模最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按地域覆蓋範圍計)並為唯一在中國擁有多項牌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CCBC提供臍帶血收集、檢測、造血幹細胞處理及幹細胞儲藏服務。

根據CCB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CCBC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5,042,000元(相當於約1,808,152,920港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摘錄自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526,123,000	572,857,000
除稅前收入	158,185,000	190,924,000
淨收入	119,642,000	132,526,000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為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視乎扣減交易費用而定)。本公司現擬於未來12個月將其中約60%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現有之醫療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醫療保險業務管理及醫院管理業務)。為配合本集團識別、培育及發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新興機遇之策略，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新商機，如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保健相關服務、醫療設備及耗材相關機會。利用本集團現有之平台、行業知識及資源，所有這些商機均具可商業化之潛力。由於該等機會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及盡職調查，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有意收購該等新業務。預計出售所得款項不超過30%將用於收購中國該等新業務，所得款項餘下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視作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C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合共有73,003,248股，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30,681,266股CCBC股份，佔CCB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3%。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CCBC股份分別佔CCB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以及CCBC之經擴大股本總額約24.13%及19.44%。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2.838美元(相當於約21.99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發行合共17,618,040股CCBC股份，以及假設CCBC之已發行股

本及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將分別持有CCBC經擴大股本約9.72%及17.79%，而本公司持有之CCBC股權將由約42.03%攤薄至33.86%。本公司已就緊隨完成後將CCBC綜合入賬與其核數師進行磋商。經有關討論，本公司最終認為其將保留對CCBC之實際控制權，而CCBC將仍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CCBC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之影響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待審核)中反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CCBC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CCB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B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30,681,266	42.03	30,681,266	33.86
大業國際	—	—	8,809,020	9.72
康盛集團	7,314,015	10.02	16,123,035	17.79
Kent C, McCarthy *(附註2)*	9,818,703	13.45	9,818,703	10.83
公眾股東	25,189,264	34.50	25,189,264	27.80
總計	73,003,248	100.00	90,621,288	100.00

附註：

(1) 30,681,266股CCBC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2) 9,818,703股CCBC股份包括(i)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之6,651,511股CCBC股份；及(ii) JCF CO LF, L.P.持有之1,858,291股CCBC股份；及(iii) JHAB Fund II, LLC.持有之1,308,901股CCBC股份。McCarthy先生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之經理，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之普通合夥人，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McCarthy先生亦為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JCF CO LF, L.P.之普通合夥人)之經理及JHAB Management II, LLC.(JHAB Fund II, LLC.之經理)之經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這將提升本集團為其潛在收購或其現有業務之擴張提供資金之能力(如「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鑒於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重新計量及預期購買價88,090,000美元於同日將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出售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以公允價值出售，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益或虧損於完成日期並無因出售受到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以代價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購買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出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實現其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資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收益約3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295,197,500港元)(按自出售將收取之購買價(即88,090,000美元)與投資成本(即50,000,000美元)之差額計算)。出售亦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大價值，出售亦切合本公司一直以來對中國新興醫療保健業務之策略。

交易之財務影響

出售將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這將提升本公司為其可能收購事項或現有醫療相關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之能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10,554,000美元(相當於約81,793,500港元)(按自出售將收取之購買價(即88,090,000美元)與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約77,536,000美元(相等於約600,904,000港元))之差額(構成持有收益3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295,197,500港元)之一部分)計算)。

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之若干會計調整(主要與下文所述CCBC發行之金融工具有關)得出之CCB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5,042,000元(相當於約1,808,152,920港元)計算，可能視作出售於CCBC之約8.17%股權(假設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產生一筆約77,15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即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42.03%之份額(即655,156,000港元)與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33.86%之份額(即732,306,000港元)(經發行17,618,040股換股股份後被攤薄之權益)兩者之差額。

上文所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本集團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CBC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間之重大差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經換轉後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1,435,042,00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等值港元)，按過往匯率換算	1,806,220,000	
有關可換股票據會計處理之準則差異*(附註1)*	(366,881,000)	
其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36,333,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港元)	1,475,672,000	2,080,453,000*(附註2)*
加回：綜合調整*(附註3)*	86,134,000	86,134,000
於綜合調整前股東應佔CCBC之資產淨值	1,561,806,000	2,166,587,000
本公司於CCBC之股權	41.95%	33.80%
綜合調整前本集團應佔CCBC之資產淨值	655,156,000	732,306,000

附註：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按攤銷成本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可換股票據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2. 即1,475,672,000港元另加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4,781,000港元。

3. 綜合調整乃與二零一二年收購CCBC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所有權變動但仍有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作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並無於CCBC之損益內就該等變動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而是於權益內確認86,134,000港元(即就收購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CCBC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並無出現準則差異。

CCBC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有所不同，主要因為與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計量及會計處理存在重大準則差異有關。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關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攤銷成本法計量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元）	158,185,000	190,924,00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等值港元），按過往匯率換算	194,593,000	240,671,000
有關可換股票據會計處理之準則差異	(8,860,000)	(358,021,000)
其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2,965,000)	(1,016,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港元)	182,768,000	(118,366,00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純利(人民幣元)	119,642,000	132,526,00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純利（等值港元），按過往匯率換算	147,179,000	167,057,000
有關可換股票據會計處理之準則差異	(8,860,000)	(358,021,000)
其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2,965,000)	(1,016,000)
稅項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1,012,000)	(1,891,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溢利／(虧損)淨額（港元）	134,342,000	(193,871,000)

然而，於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完成時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會視乎CCBC集團於完成日期最終確定之綜合財務報表及CCBC集團於可能視作出售生效或落實日期最終釐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而出現變動。

假設於完成日期購買價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接近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相應增加約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售CCBC股份之任何計劃。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相信出售是本集團為現有主要業務之持續發展而重新調配資源(包括出售之所得款項)之良機。此外，出售之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度之1,079,062,000港元增加約0.56%至1,085,068,000港元。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本集團業務，就(i)醫療設備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儘管本年度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有所放緩，其耗材銷售則在中國大陸政府推行與血液臨床使用相關的醫療政策下持續上升。就(ii)臍帶血庫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19.1%至人民幣153.3百萬元。廣東省及浙江省之新增儲存容量及處理量，有效解決CCBC集團於浙江省之處理量瓶頸，使CCBC集團逐步擴大在該滲透不足地區壯大業務。新增處理能力亦使CCBC集團進一步發展和滲透廣東市場，CCB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新客戶大部份來自當地。就(iii)醫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收入持續增長，理由是該醫院在上海專門向富裕及外籍病患者提供服務而享負盛名。至於清河醫院，儘管其業務仍處於試營運階段，該醫院之財務表現於不久將來將會大幅改善，為醫院管理業務帶來增長動力，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就(iv)醫保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隨著不斷得到更多客戶之信賴而令到收入逐步增加。就(v)中草藥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收入可與去年度看齊。

本集團將繼續紮實加快推進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板塊之發展，憑藉其優良信譽、品牌認知和專業醫療技術，鞏固其在同行業中之領先地位。中國政府正致力透過深化經濟及醫療改革積極推動穩定且可持續之長遠發展，而本公司定將緊緊把握當中之機遇，於龐大醫療行業上開拓更廣闊之發展空間。儘管本公司之發展路上或會遇到障礙，但本公司對各核心業務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持續努力不懈地打造更穩健之綜合醫療業務平台。

經重新評估醫療市場之最新發展情況及整體業務環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是交易可令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注重發展其他更多前景良好之醫療項目或把握醫療市場上之其他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可換股票據

由於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國際由甘先生(為董事以及大業國際及CCBC之董事)全資擁有。大業國際由CCBC主席甘先生控制，而CCBC管理層團隊亦有參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業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盛集團擁有CCBC約10.02%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CCBC之主要股東康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導致之可能視作出售

由於可能視作出售CCBC約8.17%股權(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可能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重大交易，及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將須就有關協議及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io Garden(甘先生所控制大業國際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0%外，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持有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須就協議及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魯天龍先生、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

甘先生(為董事以及大業國際及CCBC之董事)由於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永昌北路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交易。

由於出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通函之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為暗示出售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1)

敬啟者：

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
及
未來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可能視作出售CCBC權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及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是否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本公司就其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及潛在新收購機會之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後，吾等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協

議及交易之條款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宗澤先生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馮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
及
未來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可能視作出售CCBC權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有關協議、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分別同意收購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之50%，總購買價為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

假設於完成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假設CCBC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於CCBC持有之股權將由約42.03%攤薄至33.86%。

由於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構成　貴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可能視作出售(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可能視作出售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重大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國際由甘先生(為董事以及大業國際之董事及CCBC之主席)控制，而CCBC管理層團隊亦有參與大業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業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盛集團擁有CCBC約10.02%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CCBC之主要股東康盛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將須就有關協議及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io Garden(甘先生所控制大業國際之聯繫人)於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0%外，概無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而須就協議及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表達吾等有關協議、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大有融資獨立性相關之關係，大有融資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大有融資獨立性相關之權益。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過往兩年，大有融資曾擔任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公司之公告有關根據CCB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CCBC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大有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該等聲明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均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大業國際、康盛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協議、出售及可能視作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及省覽。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CCBC及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及出售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之綜合醫療設備及服務營運商，以及首家在中國以外地區(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醫療設備企業。　貴集團涉足五個不同業務，即(i)醫療設備業務；(ii)臍帶血儲

存業務(透過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CCBC在紐約證交所上市)；(iii)醫院管理業務；(iv)醫療保險管理業務；及(v)中草藥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085,068	1,079,062
－醫療設備	274,201	277,242
－臍帶血儲存	722,167	647,265
－醫院管理	71,181	126,930
－醫療保險管理	4,941	2,121
－中草藥	12,578	25,504
毛利	761,990	753,078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29,081)	135,660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約1,08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1,079百萬港元維持穩健水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多項一次性減值虧損以及因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50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持續提高其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板塊之經營效率，以及把握醫療行業價值鏈之可行機會發展增值業務。

有關CCBC之資料

CCB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CCBC為中國首家及規模最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按地域覆蓋範圍計)並為唯一在中國擁有多項牌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CCBC提供臍帶血收集、檢測、造血幹細胞處理及幹細胞儲藏服務。

根據CCB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應佔CCBC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5,042,000元(相當於約1,808,152,920港元)。有關CCBC集團之更多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572,857	526,123
除所得稅前收入	190,924	158,185
淨收入	132,526	119,642

CCBC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約8.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3百萬元。CCBC之淨收入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10.77%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CCBC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報告，CCBC通過向其客戶提供臍帶血庫服務(包括臍帶血細胞之檢測及處理)及儲存服務(包括在其設施儲存臍帶血細胞)產生大部分營業收入。CCBC擬通過下列措施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營業收入：(i)透過擴展醫院網絡及加強其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在其現有市場之滲透率；及(ii)透過收購其他地區之一名或多名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成功申請人或與之合作擴大其地理覆蓋面。

於結束後，CCBC將仍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CBC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CCB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根據　貴公司與CCB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以下載列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CBC
本金額	:	50,000,000美元
利率	:	按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付本金額每年7%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到期日**」)
換股權	:	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償付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轉換為繳足、有效發行及不可催繳之換股股份。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838美元(「**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期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公佈。

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可由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按換股價每股CCBC換股股份2.838美元轉換為17,618,040股CCBC股份。

2.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將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這將提升　貴公司為其潛在收購或其現有業務之擴張提供資金之能力。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2百萬港元，其中約2,404百萬港元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惟除非非控股權益認同　貴集團有關資金用途之觀點，否則其無法由　貴集團全權使用。鑒於此，當出現收購及擴張機會時，出售之所得款項可能滿足　貴集團之額外資金需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及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討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現正對新商機進行評估，如提供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保健相關服務、醫療設備及耗材相關機會。利用　貴集團現有之平台及資源，所有這些商機均具可商業化之潛力。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有關上述已識別潛在商機之資料。然而，該等潛在商機有待管

理層進一步討論及作出盡職審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確定性協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表明有意收購該等新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現時預計，不超過30%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該等新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選擇上述商機時彼等主要考慮業務前景、與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潛在回報及　貴集團可動用之資本資源。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持續提高其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板塊之經營效率，以及把握醫療行業價值鏈之可行機會發展增值業務。因此，出售及出售所得資金後續用於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收購或擴展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出售亦將使　貴集團更好配置資源以使　貴公司股東之價值最大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鑒於醫院管理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彼等將配置更多資源於該板塊。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對其醫院管理板塊進行重組，將北京市道培醫院遷址至新北京清河醫院。醫院管理板塊之營業收入預期會增加。吾等已對中國醫院管理業務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535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847億元。中國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零年的約7.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7%。於二零一三年65歲以上人口約為1.32億人，中國已成為世界上65歲以上人口最多且65歲以上人口超過1億的唯一國家。人口老齡化趨勢預期會導致更頻繁之醫院就診、更殷切之診療需求及更長之醫療等待期(尤其是對於慢性病)，因而促使人們對醫療服務之需求增加，這轉而會帶動中國之醫院管理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有關醫院管理板塊之前景及增長潛力的觀點。

此外，誠如以下「CCBC之股份表現」一節所述，由於CCBC股份之交投清淡，　貴集團通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於股本市場分多批次出售換股股份全面變現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尚需時日。該冗長過程可能增加有關交易成本。此外，短期內大量出售CCBC股份可能對CCBC股份之價格產生大幅下行壓力。CCBC股價之下調可能對　貴集團之籌資能力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交易肯定可讓　貴公司於短期內變現出售之資本。

鑒於(i)出售將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ii)出售將提升　貴公司為其潛在收購或其現有業務之擴張提供資金之能力，切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i)出售將讓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為　貴公司股東實現最大價值；及(iv)由於CCBC股份交投清

淡， 貴集團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於股本市場出售換股股份全面變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資本耗時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於完成後CCBC將仍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CBC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鑒於CCBC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未來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繼續從CCBC之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利。

3. CCBC之股份表現

下文所載為CCBC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期間(即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紐約證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CCBC股份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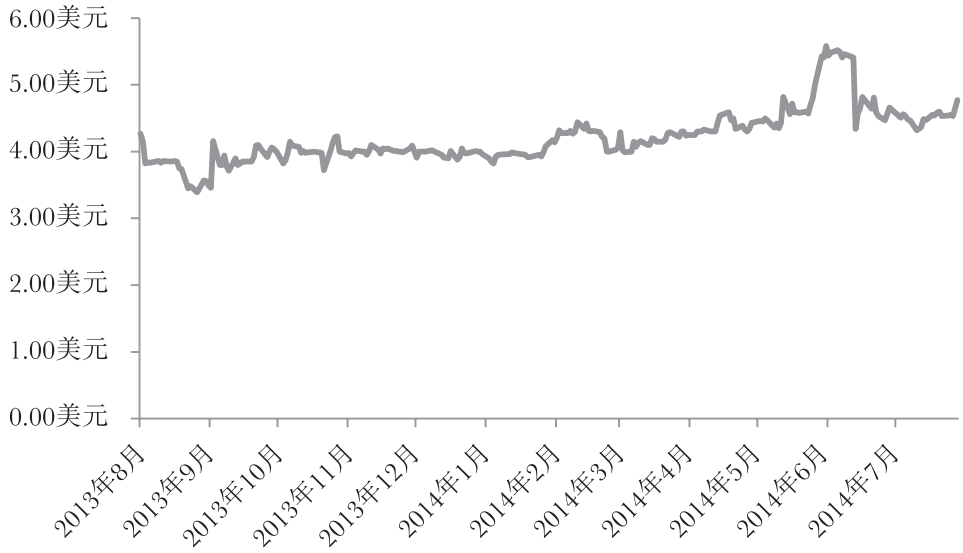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下圖列示CCBC股份於回顧期間在紐約證交所所報之日成交量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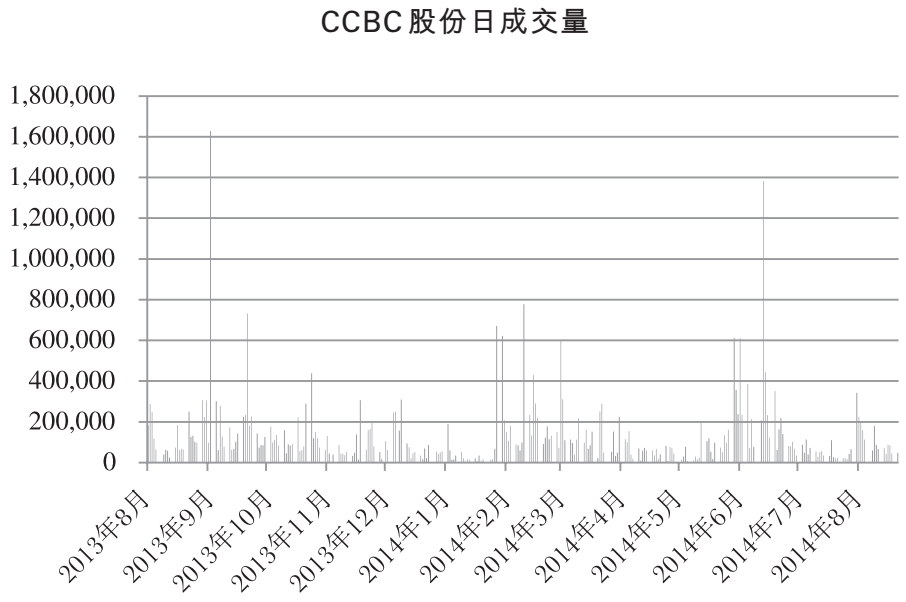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下表載列CCBC股份於回顧期間在紐約證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每股CCBC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美元）	平均日成交量（CCBC股份）
月份／期間		
二零一三年		
八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	4.03	177,479
九月	3.68	210,303
十月	3.93	161,914
十一月	4.02	121,714
十二月	4.01	104,72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95	71,223
二月	4.03	117,543
三月	4.21	210,081
四月	4.21	119,860
五月	4.41	45,420
六月	4.85	172,966
七月	4.75	197,234
八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	4.52	42,559
平均	4.21	134,494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CCBC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CCBC股份3.68美元至每股CCBC股份4.85美元，平均約為每股CCBC股份4.21美元。於整個回顧期間，每股CCBC股份之購買價約5.00美元(按購買價88,090,000美元除以17,618,040股CCBC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計算)高於CCBC股份每日收市價。根據CCBC集團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9,996,000元(相當於約1,814,394,96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CCBC股份73,003,248股，每股CCBC股份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73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CCBC股份購買價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5元)亦高於每股CCBC股份資產淨值。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平均成交量約134,494股CCBC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73,003,248股約0.18%。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分批次於股本市場出售換股股份全面變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耗時。這一漫長過程或增加有關交易成本。此外，短期內出售大量CCBC股份可能對CCBC股份價格帶來大幅降價壓力。CCBC股份價格下跌可對　貴集團之融資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　貴公司透過於股本市場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實現收益存在不確定因素。反之，短時期內交易肯定能讓　貴公司變現來自出售之資金。

4.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賣方)
　　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作為買方)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已分別同意購買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50%。

購買價8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682,697,500港元)須由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支付，而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須通過向　貴公司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進行電子資金轉賬之方式清算資金以分別向　貴公司支付購買價之50%(即44,0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1,348,750港元))，而不計任何扣減、抵銷或折扣。

每股CCBC股份購買價約5.00美元(相當於約38.75港元)(猶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乃由　貴公司、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CCBC股份之最後交易日)，CCBC股份之現行市價約4.77美元(相當於約36.9675港元)及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之合共市價為84,038,050.80美元(約相當於651,294,893.70港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CCBC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17美元(相當於約24.5675港元)(採用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及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日期前過去52週期間，CCBC股份之歷史最低成交股價及歷史最高成交股價分別為3.30美元及5.70美元，及17,618,040股換股股份之歷史最低成交股價及歷史最高成交股價分別合共為58,139,532美元(相當於約450,581,373港元)及100,422,828美元(相當於約778,276,917港元)。

鑒於(i)購買價乃 貴公司與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依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每股CCBC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CCBC股份過往價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根據購買價計算之每股CCBC股份購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之CCBC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CCBC股份資產淨值；及(iii)由於CCBC股份交投清淡， 貴集團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出售換股股份於股本市場全面變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資本耗時且存在不明確因素，吾等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5. **可能視作出售CCB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C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CCBC股份合共有73,003,248股，其中 貴公司間接持有30,681,266股CCBC股份，佔CCB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3%。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CCBC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C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CCBC之經擴大股本總額之約24.13%及19.44%。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2.838美元(相當於約21.99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發行合共17,618,040股CCBC股份，以及假設CCBC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將分別持有CCBC經擴大股本約9.72%及17.79%，而 貴公司持有之CCBC股權將由約42.03%攤薄至33.86%。儘管進行上述攤薄，CCBC將仍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CBC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6.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貴公司於CCBC所持股權遭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買方悉數轉換	
CCBC股東	*CCB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B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貴公司*(附註1)*	30,681,266	42.03	30,681,266	33.86
康盛集團	7,314,015	10.02	16,123,035	17.79
大業國際	—	—	8,809,020	9.72
Kent C. McCarthy *(附註2)*	9,818,703	13.45	9,818,703	10.83
公眾股東	25,189,264	34.50	25,189,264	27.80
總計	73,003,248	100.00	90,621,288	100.00

附註：

1. 30,681,266股CCBC股份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持有。

2. 9,818,703股CCBC股份包括(i)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之6,651,511股CCBC股份；(ii) JCF CO LF, L.P.持有之1,858,291股CCBC股份；及(iii) JHAB Fund II, LLC持有之1,308,901股CCBC股份。McCarthy先生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之經理，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之普通合夥人，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McCarthy先生亦為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JCF CO LF, L.P.之普通合夥人）之經理及JHAB Management II, LLC（JHAB Fund II, LLC之經理）之經理。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CCBC股份，　貴公司於CCBC之股權將由約42.03%攤薄至約33.86%。然而，經計及(i)上文「2.出售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出售之裨益；(ii)由於CCBC股份交投清淡，　貴集團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於股本市場出售換股股份全面變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資本耗時且存在不明確因素及(iii)於完成後，CCBC將仍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能繼續從CCBC之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利，吾等認為出售對　貴公司於CCBC之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或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交易之財務影響**

出售

董事會認為，出售對　貴集團有利及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實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資本並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850百萬港元。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10,554,000美元(相等於約81,793,500港元)，即出售所得收益。

(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88,090,000美元(相等於約682,697,500港元)。因此，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以增強。

(iii) 盈利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確認出售所得收益約10,554,000美元(相當於約81,793,500港元)(按自出售將收取之購買價(即88,090,000美元)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即約77,536,000美元(相等於約600,904,000港元))之差額(構成持有收益38,090,000美元(相當於約295,197,500港元)之一部分)計算)。

經計及(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出售得以增強；及(ii)將確認出售所得收益約10,554,000美元(相等於約81,793,500港元)，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表示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可能視作出售

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之若干會計調整(主要與CCBC發行之金融工具有關)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CCBC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5,042,000元(相當於約1,808,152,920港元)計算，可能

視作出售於CCBC之約8.17%股權(假設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產生一筆約77,15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即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42.03%之份額與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CCBC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33.86%之份額(即732,306,000港元)(經發行17,618,040股換股股份後被攤薄之權益)兩者之差額。

根據　貴公司與其核數師就緊隨完成後CCBC綜合入賬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決定其將保留對CCBC之實際控制權，而CCBC將繼續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CCBC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推薦意見

經計及(i)出售將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ii)出售將提升　貴公司為其潛在收購或其現有業務之擴張提供資金之能力，切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i)出售將讓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為　貴公司股東實現最大價值；(iv)由於CCBC股份交投清淡，　貴集團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於股本市場出售換股股份全面變現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資本耗時且存在不明確因素，(v)於完成後，CCBC將仍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能繼續從CCBC之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利；及(vi)將確認出售所得收益約10,554,000美元(相等於約81,793,500港元)，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1. 兩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5至16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第53至172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i) 借款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966,555,000港元(包括流動借款約201,081,000港元及非流動借款約765,47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約201,081,000港元由總賬面值約228,3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所擔保，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約765,474,000港元由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所擔保。

(ii)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擁有17,357,542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到期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即二零零九年九月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隨附於由GMHL發行面值為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轉換)，而有關認股權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本集團亦擁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面值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3,7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認股權證連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77,303,000港元。

(iii)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本集團融資租賃下須償還之責任金額約為2,059,000港元。

(iv)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41,703,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v) **其他承擔**

本集團與一機構訂立一項協議，利用臍帶血幹細胞研究和開發治療藥物。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承擔額約為2,514,000港元。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項有關於臍帶血庫營運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支付總額約為124,5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華杰地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將由本集團償付之餘下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vi) **免責聲明**

除上文(i)至(v)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收到來自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好倉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	信託創辦人	360,650,000(1)	62,050,000(1)	422,700,000	24.60%
	實益擁有人	—	38,621,655(2)	38,621,655	2.25%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58,333(2)	3,458,333	0.20%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233	5,014,583(2)	11,454,816	0.67%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380,555(2)	4,380,555	0.2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源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360,650,000股股份及62,0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

於62,0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相關，該等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按每股普通股1.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62,050,000股新普通股。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董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CCBC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CCBC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331	357,331	0.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09,020 *(附註1)*	8,809,020	12.07%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193	282,193	0.39%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47%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中包括)CCB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50%予大業國際。按換股價每股2.838美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50%後，8,809,020股CCBC股份將發行予大業國際。大業國際由甘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已終止)之主要條款摘錄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及並無更多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就先前已於終止之日或之前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數目 (4)	行使價 (4) 港元
甘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1)	36,431,377	3.05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3)	2,190,278	1.996
魯天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2)	230,556	2.77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3)	3,227,777	1.996
江金裕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2)	1,152,778	2.77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3)	3,861,805	1.996
鄭汀女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2)	1,152,778	2.77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3)	3,227,777	1.996
全職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2)	5,688,957	2.77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3)	13,621,800	1.996
		70,785,883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亦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20%;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最多達60%；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iv)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3個月後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最多達60%；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iv)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4)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公開發售完成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1]	實益擁有人	422,700,000	24.60%
Mag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Magic Master」)[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2,700,000	24.60%
Mag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Magic Glory」)[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2,700,000	24.6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2]	受託人	422,700,000	24.60%
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3]	受託人	422,700,000	24.6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2,700,000	24.60%
Rebecca Ann Hill太太[3]	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422,700,000	24.60%
Kent C. McCarthy先生[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469,808	8.41%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4,385,155	21.21%
New Horizon[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4,385,155	21.21%
Hope Sky[5]	實益擁有人	247,600,757	14.41%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Jayhawk」）(4)(6)	投資經理	112,708,461	6.56%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Top Strength」）(5)	實益擁有人	116,784,398	6.80%

附註：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422,700,000股股份中，62,050,000股股份為與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權益有關之相關股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按每股普通股1.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62,050,000股新普通股。

(2)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合共擁有Bio Garden之36%權益，而後者於Bio Garden股份擁有權益。Gold Rich及Gold View則分別由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全資擁有。而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各自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gic Master、Magic Glory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Fiducia Suisse SA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擁有Bio Garden之64%權益。Fiducia Suisse SA為上文附註(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Rebecca Ann Hill太太（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Fiducia Suisse SA擁有權益之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Jayhawk所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Kent C. McCarthy先生為持有該實體100%權益的控制人。因此，Kent C. McCarthy先生將被視為於Jayhaw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Kent C. McCarthy先生所持144,469,808股股份中，26,321,917股股份為與於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上文附註1所載條款認購本公司合共26,321,917股新普通股）之權益有關之相關股份。

(5) Hope Sky及Top Strength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為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New Horizon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之控制人。

364,385,154股股份中，56,059,254股股份為與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有關之相關股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按每股普通股1.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56,059,254股新普通股。

(6) 112,708,461股股份中，17,339,763股股份為與於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上文附註1所載條款認購本公司合共17,339,763股新普通股)之權益有關之相關股份。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有關大業國際(由甘先生(為董事及大業國際與CCBC之董事)控制，而CCBC管理層團隊亦有參與，為協議買方之一)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1. 本公司、華興創及Elliot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修訂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將Elliott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a) Elliott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就6,355,100股華興創股份(「**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認沽期權通知；

(b) 買賣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須由本公司分期支付予Elliott，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Elliott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向Elliott支付50% 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

(c) 餘下25%及25% 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期間分兩筆支付予Elliott(「**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d) 本公司有權根據上述修訂契約提早償付全部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e) 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須根據上述修訂契約提早償付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及

(f) 轉讓Elliott認沽期權股份將分期進行。

2. 本公司、華興創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投資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a)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釋義已延伸至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在內；

(b) 將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之50%(「**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之有關期間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c) 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之行使價調整至116,444,999港元，另加本公司應付投資者之利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截至本公司收購投資者經調整認沽期權股份截止日期止期間)。

3. 本公司與CCB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CBC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7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按代價50,000,000美元轉換為CCBC股份；

4. 本公司、華興創及中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中國基金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修訂為：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中國基金支付116,444,999港元(佔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原行使價之50%)(「**中國基金首筆付款**」)；

(b) 原行使價之餘款連同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利息須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分兩筆等額支付予中國基金；及

(c) 轉讓14,665,617股華興創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屆時本公司須向中國基金支付中國基金首筆付款；

5. CCBC之附屬公司Favorable Fort Limited(「**Favorable Fort**」)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Cordlife Services (S) Pte. Ltd.(「**Cordlife Servic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avorable Fort同意購買而Cordlife Services同意出售1,700股Favorable Fort股份，代價為8,650,000美元；

6. 本公司、Bio Garden、Jayhawk Capital及Hope Sk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公司股份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發行總數為1,139,195,777股公開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0百萬港元；

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台灣合作金庫銀行安排人民幣600,000,000元等值三年期貸款有關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擔保人；

8.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2,942股普通股，代價為101,264,437.29美元；

9. 北京新永正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衛醫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北京國華傑地醫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現金代價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及

10. 協議。

上文第1至5及8段所載重大合約之各訂約方於相關重大合約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照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該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有融資出具之同意書；

(d)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e) 本通函；及

(f) 協議。

12.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江金裕先生。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永昌北路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康盛人生集團(「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業國際」)(共同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向康盛集團及大業國際出售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出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協議」)及根據協議而進行之所有附帶交易(包括出售及本公司可能視作出售CCBC之股權(假設大業國際及康盛集團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與協議及交易有關或有關連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金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5. 上列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